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白山市本级重点排污企业及非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
环境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3年6月6日

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明:

-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
- 2.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5.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等负责。
- 6.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305 室

电话: 0431-87011128

传真: 0431-87011128

电子邮箱: xinyu_testing@126.com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吉林长白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白山市浑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园1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齐宏鑫 孙晓野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31日	检测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6月2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XYJCS140 环境空气采样器 2050 XYJCS141-144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型 XYJCS082-085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XYJCS086-089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55S XYJCS016	1.0	mg/m ³
2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2003年)第五篇 第二章 六(三)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XYJCS140	—	%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XYJCS140	3	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XYJCS140	3	mg/m ³
5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KG-205 XYJCS102	0.0025	mg/m ³
6	林格曼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的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C-LB XYJCS104	—	级
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XYJCS064	0.25	mg/m ³
8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XYJCS064	0.025	mg/m ³
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2003年)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四章 十(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XYJCS064	0.01	mg/m ³
10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2003年)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十一(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XYJCS064	0.001	mg/m ³
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量纲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XYJCS059	0.07	mg/m ³
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XYJCS059	0.07	mg/m ³
14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 2010SE XYJCS046	0.001	mg/m ³

三、天气条件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年5月31日	23.3	99.7	37.5	1.9	东南

四、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一）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限值标准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排风量	含氧量
			mg/m ³	mg/m ³	mg/m ³	kg/h	m ³ /h	%
DA004 锅炉烟囱 出口	颗粒物	20230531 FQ050501	50	6.0	10.1	0.261	31314	10.5
	二氧化硫	/	300	72	82	2.26		
	氮氧化物	/	300	96	110	3.01		
	汞	20230531 FQ050502	0.05	<0.0025	—	—		
	林格曼烟气黑度（级）	/	≤1			<1		

-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检出限”；
 2.“—”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不计算排放速率；
 3.限值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中限值标准。
 4. DA004 锅炉烟囱出口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53.1℃，含湿量为 2.3%，流速为 15.3m/s；

2、检测结果（二）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限值标准	检测结果	排风量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DA001 前处理提取车间排口	颗粒物	20230531FQ050601	30	7.0	3271	0.023
	非甲烷总烃	20230531FQ050602	100	9.85		0.032
	挥发性有机物	20230531FQ050604	150	1.00		0.003
DA002 综合制剂车间排口	颗粒物	20230531FQ050701	30	7.1	5288	0.038
	非甲烷总烃	20230531FQ050702	100	11.7		0.062
	挥发性有机物	20230531FQ050704	150	0.862		0.005
DA003 污水站排口	氨	20230531FQ050801	30	1.05	11185	0.012
	硫化氢	20230531FQ050802	5	0.13		0.002
	非甲烷总烃	20230531FQ050803	100	12.8		0.143

备注：1.限值标准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1 中限值标准。
 2.DA001 前处理提取车间排口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20.4℃，含湿量为 1.4%，流速为 13.1m/s；
 DA002 综合制剂车间排口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21.1℃，含湿量为 1.6%，流速为 15.2m/s；
 DA003 污水站排口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22.1℃，含湿量为 1.9%，流速为 11.1m/s；

3、检测结果（三）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单位
DA001 前处理提取车间排口	臭气浓度	20230531FQ050603	549	2000	无量纲
DA002 综合制剂车间排口	臭气浓度	20230531FQ050703	630	2000	无量纲
DA003 污水站排口	臭气浓度	20230531FQ050804	851	2000	无量纲

备注：1.限值标准执行《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限值标准。

4、检测结果（四）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单位
氨	厂界上风向 1#	20230531FQ050101	0.031	1.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30531FQ050201	0.066	1.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30531FQ050301	0.059	1.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30531FQ050401	0.070	1.5	mg/m ³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1#	20230531FQ050102	<0.001	0.0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30531FQ050202	0.006	0.0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30531FQ050302	0.010	0.0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30531FQ050402	0.009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20230531FQ050103	<10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2#	20230531FQ050203	13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3#	20230531FQ050303	16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4#	20230531FQ050403	14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20230531FQ050104	1.06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30531FQ050204	1.33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30531FQ050304	1.25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30531FQ050404	1.18	4.0	mg/m ³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检出限”；
2.限值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标准和《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限值标准。

测点分布示意图：



编写: 陆红明

签发: 邵林

审核: 陆红明

签发日期: 2023年6月6日

** 报告结束 **